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以下變更：

- (1) 原澤則夫先生 (「原澤先生」) 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委任根岸厚士先生 (「根岸先生」) 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已就委任根岸先生一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28 條。根岸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基於個人理由，原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原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代替原澤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法務組及集團法務委員會成員。過去八(8)年多以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之工作，並一直負責編製本公司若干強制性報告材料及披露材料。

彼任職律師超過二十(2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根岸先生在東京多家國際及日本律師事務所工作接近十(10)年。彼於二零零三年通過紐約州律師資格試。

根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大學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紐約大學法學院並獲頒法律碩士學位。彼為第一東京弁護士会(Dai-Ichi Tokyo Bar Association) 成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岸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根岸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條件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本公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根岸先生於豁免期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同時，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或被撤銷。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根岸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提供協助，而本公司屆時將盡力令聯交所信納，根岸先生已於黃女士協助下取得第 3.28 條附註 2 所界定「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

黃女士的履歷如下：

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副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其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原澤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歡迎根岸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坂本誠

日本東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坂本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保坂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